

公司标准程序

程序编号：EXP0001

版次：06 第 1 页，共 9 页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标题：

须知：本文所载信息属肯纳金属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之财产，并且可能包含专有或商业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此程序被秘密地提供给你，以供在肯纳金属内部用于特定用途，并且只能用于该用途。禁止将此程序的全部或部分复制、分发和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以及将此程序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告知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保留所有权利。

本页面载明了此程序的历史版本。			为方便起见，注释部分对各个版本进行了一个大致的情况介绍。请认真阅读此程序，确保完全理解所有相关的变动、增删。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此版程序在你妥收后开始实施。
版次	签发人	页码	注释
00			此程序旨在替代已实施了十多年的《肯纳金属出口政策》
01	Mike Waldrop	4,5,6	增加了参考表格，更新了一些指导信息，便于依循。
02	Mike Waldrop	4	解除古巴的禁运状态，并将其列入限制状态 2.A
03		1,9	更新了参考表格 (p1)，签发人 Mike Waldrop 换成了 Jeff Black (p9)
04	Seth Rice	1	由 Jeff Black 和 Michelle 重新签发
05	Mike Waldrop		签发人 Jeff Black 换成了 Mike Waldrop，在措辞上也有些许的调整。将伊朗列入了禁运国名单。扩大了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的禁运范围。
06	Mike Waldrop	3,7,9	增加了对中国、委内瑞拉和俄罗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限制。取消了对苏丹的严格限制。增加了欧洲技术控制的信息。增加了与武器系统销售有关的其他信息。
版次	签发人	审批人	审批通过日期
00	Mike Waldrop	Kevin Nowe	2014 年 1 月 24 日
01	Mike Waldrop	Kevin Nowe	2015 年 2 月 11 日
02	Mike Waldrop	Kevin Nowe	2015 年 9 月 23 日
03	Mike Waldrop	Kevin Nowe	2016 年 4 月 1 日
04	Jeff Black	Michelle Keating	2017 年 8 月 25 日
05	Mike Waldrop	Michelle Keating	2019 年 3 月 8 日
06	Mike Waldrop	Michelle Keating	2021 年 2 月 5 日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I. 适用范围

此《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此“程序”）即刻生效，并取代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先前版本。请务必认真阅读此程序，了解与上一版的区别，并基本熟悉此程序内容。此程序适用于肯纳金属及其全球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肯纳金属”）所开展的业务。

此程序主要基于美国法律。肯纳金属业务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可能适用，应予以遵守。倘若美国法律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产生冲突，请联系肯纳金属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请知悉，此程序适用于项目（硬件、软件和技术）或服务的跨境转让，无论此类转让是在肯纳金属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的还是涉及第三方。另外，此程序还适用于涉及外国人的技术或软件源代码转让，下文有详述。

肯纳金属的贸易合规部实施的“出口管理制度”规定了确保肯纳金属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企业架构和业务指导。为了确保有效实施肯纳金属的“出口管理制度”，各肯纳金属办事处/工厂的商业合规专员，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务必充分了解此程序，并承担确保完全遵守此程序的责任。

如果你对此程序对任何特定拟议交易的适用性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贸易合规部。请填写并提交随附的《出口与贸易合规审查申请表》，以尽快了解出口与贸易合规相关事务，并且如果你需要其他信息，也可以尽快获得。

II. 技术转让

1. 下文所述的限制情况适用于通过任何方式在国内外进行的各个国家/地区产品、零部件、软件和服务的买卖或转让，以及生产、开发和/或使用此类产品之技术的转让。

2. 请知悉，美国政府将生产、开发或使用产品之技术的转让视为受美国出口法规管制的出口。因此，在此程序中凡提述“产品”，均包括一家公司生产、开发或使用此类产品的服务和技术信息。针对某些类型的项目，比如国防和军事相关项目，或者转让涉及受制裁国家/地区或人员，会有大范围的技术和服务受到管制，不仅限于生产、开发或使用此类项目相关的技术。

3. 此程序还适用于：**(a)** 转让技术和软件源代码给美国的外籍公民（即非美国籍公民或非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和肯纳金属全球业务场所的外国公民；**(b)** 将使用了美国材料、在外国制造的产品从一个境外国家/地区出口到另一个境外国家/地区；**(c)** 与受限制和禁运国家/地区、实体和个人进行贸易往来，下文有详述。

4. 同样，未经适当授权，肯纳金属不得将美国技术或技术诀窍转让给需要就此类技术或技术诀窍获得出口许可的国家/地区的国民，无论此类转让在哪里发生。这包括但不限于将在美国境内受出口管制的技术转让给肯纳金属的外籍员工、肯纳金属境外分支机构的临时派驻外籍公民或访问肯纳金属办事处/工厂或与肯纳金属员工会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谈的外籍公民。鉴于这些限制，必须事先进行合规规划，才能批准将公司内部的外籍工作人员临时派驻到美国境内的肯纳金属办事处/工厂，以及将全球员工临时派驻到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地区。

5. 本程序也适用于欧洲向其他地区和欧洲内部的技术转让。欧洲的规定更为复杂，因为与受控技术有关的转让欧盟各国之间转让时往往需要出口许可证。虽然军用品可以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个成员国对军用品和技术都有独特的出口要求。有关此主题的进一步指导，请联系 EMEA 贸易合规经理 Petra Stockmann。

6. 本程序也适用于美国和欧洲以外国家之间技术的转让。任何被转让的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都需要由肯纳金属的法律部门或贸易合规部进行审查。

7. 对访问肯纳金属业务系统的限制必须支持本节中提到的适当授权和访问。具体来说，对于“肯纳金属 PLM 系统”的访问，也有一定的限制，以避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受管制产品的图纸转让给外籍公民。

III. 禁运国家/地区和受限制国家/地区以及受限制实体

由于各种原因，有一部分国家/地区的贸易受到具体的禁止或限制。与这些国家/地区的业务往来，包括向这些国家/地区出售/出口产品和向这些国家/地区购买/进口产品，受到以下具体限制：

1. 禁运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禁止事项	备注
古巴	所有事务	1.A
伊朗	所有事务	1.A
朝鲜	所有事务	1.A
叙利亚	所有事务	1.A
委内瑞拉	与委内瑞拉政府的所有事务	1.B.

- A. 这些国家/地区（包括其政府、公司和国民）受到全面的贸易管制限制，因此肯纳金属基本上不与这些国家/地区有任何事务往来或牵扯到这些国家/地区的事务中。如果需要指导意见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 B. 委内瑞拉政府受到禁运限制，因此基本上禁止美籍公民与委内瑞拉政府及委内瑞拉任何实体有任何事务往来。肯纳金属基本上不与委内瑞拉政府有任何事务往来或牵扯到委内瑞拉政府的事务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中。如果需要指导意见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2. 肯纳金属受限制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禁止事项	备注
阿富汗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亚美尼亚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阿塞拜疆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白俄罗斯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缅甸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中非共和国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中国	扩大的受制裁方属军事和国防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方面的最终用途	2.C
刚果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塞浦路斯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厄立特里亚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伊拉克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海地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黎巴嫩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利比亚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巴勒斯坦领土 (西岸地区和加)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俄罗斯	扩大的受制裁方 所有的军事或国防 (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 事务, 以及某些油气业务	2.B
索马里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南苏丹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斯里兰卡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苏丹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乌克兰	严禁克里米亚地区的所有事务	2.B
委内瑞拉	除非有 EAR99 标记，或者仅仅因为反恐或犯罪控制受到管制，否则大多数产品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出口。	2.D
也门	最终用户/最终用途限制	2.A
津巴布韦	属军事和国防方面的最终用途	2.A

- A. 还有一些国家/地区也受到一定的贸易管制。这包括对这些国家/地区的国防贸易活动的全面或部分限制，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方面的限制，一定程度的制裁，或者欧洲贸易相关的限制。对于涉及这些国家/地区的拟议事务，请发邮件至 Mike.Waldrop@Kennametal.com 联系贸易合规部，并且在此程序的最后一页附上相关信息。
- B. 对俄罗斯和乌克兰实施的某些制裁在美国和欧盟均适用。
- (a) 对于俄罗斯，制裁针对的是银行、石油勘探、天然气勘探、军事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及国防事务。
 - (b) 对于乌克兰，在克里米亚地区的所有事务均受到制裁。
 - (c) 对军事实体进行扩大的受制裁方审查，要求对所有权和相关公司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 (d) 与这些地区相关的所有事务均需得到贸易合规部的审查，请发邮件至 Petra.Stockmann@kennametal.com，并且在此程序的最后一页附上相关信息。
- C. 中国——虽然美国法律一般允许向中国出口和再出口商品，但美国和欧洲对中国实施了全面的武器禁运，未经美国总统豁免，禁止向中国或中国国民出口或再出口国防产品、国防服务和相关的技术数据；禁止将中国的国防产品出口至美国；并且禁止涉及中国的国防产品和国防服务的所有经纪活动。另外，有超过 30 种的商业两用物品的出口和再出口，如果出口或再出口到中国，需要得到美国政府的许可——如果出口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此类物品是供中国军事最终用途或军事最终用户使用的。基于前述要求，

出口与贸易合規程序

如果与中国客户的任何潜在业务涉及国防或军事用途，需事先得到贸易合規部的仔细审查，请发邮件至

Gracie.Gu@kennametal.com，并且在此程序的最后一页附上相关信息。

- D. 虽然委内瑞拉政府受到美国的禁运制裁，但并非涉及委内瑞拉国民或委内瑞拉私营公司的所有事务都需要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的授权。不过，销售没有 EAR99 标记或由于反恐或犯罪控制原因受到管制的美国产品需要获得美国商务部的许可。另外，有超过 30 种的商业两用物品的出口和再出口，如果出口或再出口到委内瑞拉，需要得到美国政府的许可——如果此类物品是供军事最终用途或军事最终用户使用的。对于涉及委内瑞拉的拟议事务，请发邮件至 Mike.Waldrop@Kennametal.com 联系贸易合規部，并且在此程序的最后一页附上相关信息。

3. 受限制实体

除了上文第 1 条和第 2 条概述的禁运国家/地区和肯纳金属受限制国家/地区外，各国/各地政府还会定期发布禁止其在诸多国家/地区开展贸易的具体公司、船舶、团体和个人的名单。还会对某些已确定参与武器扩散、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敏感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有针对性的全面制裁。可通过连接到肯纳金属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访问肯纳金属内联网 <http://kds.kennametal.com>，获取各国/各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清单。在开展任何业务之前，必须对照此类清单对所有的新客户和供应商账户进行筛查，确保未与受限制方有任何业务往来或未对受限制方作出任何承诺。由于受制裁方名单会经常变动，因此还建议定期重新筛查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

关于基于 SAP 的业务往来：配置了 SAP，以在创建实体和随后进行业务往来时对实体进行筛查。如果你对受限制实体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贸易合規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IV. 高风险指标

1. 还有其他的一些情况，在开展业务之前，必须由贸易合規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对拟议业务进行审查。这些情况包括：

- A. 如果情况表明可能会有风险被转移到受限制或敏感国家/地区或最终用户；和
- B. 如果销售中存在可疑的情况，比如缺乏有关拟议交易的常用信息，要求通过不寻常的装运路线进行运输，或者要求不符合客户声明的产品最终用途的不寻常产品规格。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2. 凡涉及上述任何情况，或者有类似情况表明风险可能会转移到事先未预料到的其他方、地点或最终用途，应作为危险信号或警告，在继续下一步工作之前应向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咨询。在这种情况下，应提前在随附的《出口与贸易合规审查申请表》中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V. 导弹、核活动、生化武器和恐怖主义

1. 美国法律和此程序限制肯纳金属参与任何为下列国家境外研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导弹、核武器、生化武器或某些核研究或电力设施提供支持的活动。与本节有关的任何业务必须立即与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讨论，因为该等业务将需要出口许可证。

澳大利亚	希腊	挪威
奥地利	冰岛	葡萄牙
比利时	爱尔兰	西班牙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典
丹麦	日本	土耳其
芬兰	卢森堡	英国
法国	荷兰	美国
德国	新西兰	

2. 未免直接或间接参与可能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爆炸物、生化武器和导弹）扩散和恐怖主义提供支持的活动的，不得开展任何可能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或导致产品非法转用于此类目的的业务。

VI. 弹药和常规武器

（直接或间接）进口或出口专用于或将用于制造、维护和/或销售军需品（包括弹药和常规武器）的产品、零部件、服务或技术，以及为制造任何相关产品或零部件（包括弹药/火器或弹药/火器的零部件）而进行的进出口业务，需要事先获得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批准。

VII. 反联合抵制法规

如果收到参与阿拉伯联合抵制以色列（或美国不参与的联合抵制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得活动）的要求或请求，肯纳金属必须立即报告给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在得到指示之前不得擅自采取任何行动。此类要求或请求最有可能来自中东国家，并且很可能纳入到了询价书和/或订单和/或信用证等商业文件中，尽管此类要求或请求可能以任何方式提出，甚至包括口头方式。示例如下：要求证明货物不是产自以色列，或者要求同意不与某些“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合作。如果肯纳金属或其分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收到了此类要求或请求，必须立即向美国政府报告，不论是否实际进行了交易。所有此类报告必须与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协商。

VIII. 出口文件和出口许可

1. 除了上述美国法律规定的限制情况、考虑因素和严禁事项之外，任何国家的出口必须遵守适当的出口许可和出口文件程序，确保此类出口符合肯纳金属的内部程序、出口国/出口地区的法律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适用的法律。比如，美国法律规定从美国出口项目必须满足某些文件要求和其他要求，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在货运单据上附上“目的地管制声明”，以及填写和归档“电子出口信息”（与出口交易相关的自动出口系统）。另外，在有些情况下，对于某些产品的出口或再出口或销售至某些目的地，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美国当局的批准。在适用情况下，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也有必须遵守的类似出口程序。

2. 肯纳金属所有参与产品进出口的工作人员，包括编制进出口文件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以确保他们清楚产品进出口国家相关的要求。如果需要安排进出口合规培训或解决有关所需文件、许可或培训的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贸易合规部。

如果你在任何时候对此程序或其在某一项具体业务中的适用性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01) 724.539.5147 或发邮件至 Mike.Waldrop@kennametal.com，联系道德与合规计划高级经理 Mike Waldrop，贸易合规部会尽一切努力及时答复，不会无理拒绝或延误合法的商业合作机会。

再次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需遵守此程序，并且贸易合规部会在必要情况下对此程序进行更新。遵守此程序和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适用进出口法律和其他贸易合规法律是非常重要的！请酌情将此程序在组织内部分发传阅。

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

IX. 出口与贸易合规审查申请表（产品、服务、软件和技术）

根据肯纳金属的“出口与贸易合规程序”（产品、服务和技术）提出的业务合规审查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对于所有此类申请，请填写此表并将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肯纳金属贸易合规部或总法律顾问。

1. 提出申请的肯纳金属代表或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点。
2. 产品的装运路线，包括最终目的国。
3. 直接客户的姓名、地址和营业范围。
4. 产品、服务或技术的最终用户的姓名、地址和营业范围，以及产品、服务或技术的任何中间用户的姓名、地址和营业范围（如果与上文第 3 条的客户不同）
5. 出口的产品、服务或技术，以及它们的原产地或制造地。
6. 客户预计将产品、服务或技术用于何种最终用途。
7. 出口产品、服务或技术的价值（美元）
8. 如果产品在国外制造，美国材料的价值在上文第 7 条所述价值中的占比。